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99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日前收到由本公司大股东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投控”）转来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深国资委[2008]24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同意深投控参与深物业的股权分置改革。即

1、送股

深投控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31,321,889股股票对价，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送3.5股。

2、承诺

（1）、深投控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，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在前述承诺期满后，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，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，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。

（2）、自深投控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，深投控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重组工作，拟以其合法

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的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以资产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深物业,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和未来盈利能力。

(3)、自深投控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,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,以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等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,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。

3、股改费用

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,由深投控承担。

(二)、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备查文件:《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深国资委[2008]243号)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12月10日